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